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舜科技”、“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黄腾飞、张永光、姜梦芝、杨濮萌、邵译韬、朱喆、潘晓亮、马俊良、濮文华、肖权、袁熙文、宋钊、钱旭，其中黄腾飞为组长。

2025年12月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时，光大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为黄腾飞、朱喆、钱旭、姜梦芝、肖权、袁熙文，其中黄腾飞为组长。

2026年1-2月因项目需要，光大证券增派张永光、杨濮萌、邵译韬、潘晓亮、马俊良、濮文华、宋钊作为新增辅导人员，加入上舜科技辅导工作小组。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黄腾飞、张永光、姜梦芝、杨濮萌、邵译韬、朱喆、潘晓亮、马俊良、濮文华、肖权、袁熙文、宋钊、钱旭，其中黄腾飞为组长。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光大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

证书,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纪同仁律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机构于2025年12月3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了关于辅导对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2026年1月6日,江苏监管局受理了公司的上市辅导备案材料。本期辅导时间为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3月31日。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由光大证券组织中介机构及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召开专题研讨会等,就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接受辅导的人员为上舜科技全体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光大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开展了辅导工作。在辅导工作中,光大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提高了公司规范运行的意识。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专门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了函证及走访,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搜集并查阅了公司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资料,对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讨论;

2、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自学，组织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使其加深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诚信意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督促公司严格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

4、核查公司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是否合法合规；

5、与公司管理层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市后的发展规划进行充分沟通，并协助公司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关系，对该等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进行充分论证；

6、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等，督促其切实有效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7、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相关要求敦促企业取消监事会、聘任独立董事、设立审计委员会，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运作更为规范。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律师世纪同仁律师、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学习等工作，有效地配合了光大证券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治理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本期的辅导工作，了解到公司已建立了基本有效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但仍存在部分薄弱环节，辅导工作小组对发现的薄弱环节进行了流程梳理，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协助公司持续进行整改完善。

2、取消监事会

根据新《公司法》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取消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的相关程序。

2026年3月27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

3、增设独立董事，设立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任的议案》、《关于提名杨帆、朱怀清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同意仲学林、苏诗志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杨帆、朱怀清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朱怀清、杨帆、林浩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朱怀清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均得到进一步完善。后续辅导工作组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参照最新监管要求，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确保内部控制机制长期、有效运行。

2、目前，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了解和认识，但仍需持续学习与公司发行上市、规范治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确保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深入理解规范运作、诚信意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无变更计划。

（二）辅导对象人员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取消监事会、两名董事辞任、增设两名独立董事等事项，因此，原监事王新芬、杨凯、钱焱倩

不再作为被辅导对象，原董事苏诗志不再作为被辅导对象，仲学林系副总经理仍为辅导对象，聘任的两名独立董事杨帆、朱怀清新增为被辅导对象，下一阶段辅导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许理浩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雅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张家港雅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刘松江	董事
3	林浩	董事
4	朱怀清	独立董事
5	杨帆	独立董事
6	仲学林	副总经理
7	黄江疆	副总经理
8	赵珈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	吕持	持股 5%以上股东
10	张代宏	持股 5%以上股东济南众成利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工作小组在后续辅导期间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继续推进全面辅导工作，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深度和辅导规范力度，主要包括：

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辅导对象通过座谈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工作，就本期发现的相关问题敦促公司落实整改，积极跟进整改结果；

2、持续将证券市场动态、法律法规的修订及规则的调整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最新的资本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的理解，不断提高自身诚信意识与责任意识；

3、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做好配合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

4、总结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就中介机构内核部门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完成中介机构内核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小组全体人员签名：



黄腾飞



张永光



姜梦芝



杨濮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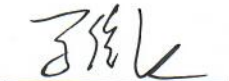
邵译韬



朱喆



潘晓亮



马俊良



濮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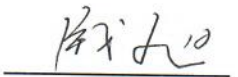
肖权



袁熙文



宋钊



钱旭

